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7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平台和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战略布局,构建智慧零售,提高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竞争力。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天下”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冬充分协商,于2020年8月31日公司与杨冬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995,620.00元,以人民币57.6555元/股的价格受让杨冬持有云智天下693,700股,受让后公司在云智天下的持股比例为5.262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手方:杨冬(自然人)

1、基本情况

身份证号码:51010**********1771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说明

杨冬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冬先生为云智天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持有云智天下82.5942%的股份。杨冬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96780549J

法定代表人:杨冬

注册资本:1318.19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0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园二路10号2栋2单元15层1号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网页设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信业务代理服务。

云智天下非失信被执行人。

2、云智天下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887,500	82.5942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10.542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00	4.1125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3801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3708
合计	13,181,918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995,620.00元,受让杨冬持有云智天下693,700股,持股比例为5.2625%。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出资比例(%)
杨冬	10,193,800	77.3317
成都智道同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700	10.5425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100	4.1125
成都乐道慧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8	1.3801
成都智道同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700	1.370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693,700	5.2625
合计	13,181,918	100.0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3、云智天下业务情况

云智天下成立于2014年,是一家运用互联网技术专业从事建设和运营智慧城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建设和提升城市和小镇的智慧化、数字化,面向政府、运营商、商业机构、个人用户提供整体互联网解决方案和云技术服务,是目前国内领先的智慧城镇运营商。主要业务分为数据通信业务和智慧城镇业务。

云智天下多年深耕网络数通领域,可以为用户提供根据应用加速、按需使用、灵活接入的多出口全互联云宽带网络。独立研发的网络应用层缓存加速引擎“云Cache”,具有高速缓存、资源丰富、部署简单快捷、适配性强、高速稳定等特点,依托大数据监控分析系统、AI技术,进行智能调度分发,构建跨平台资源与终端用户之间的多维连接,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易用的数据流量服务。

云智天下于2016年成功中标成都市互联网小镇群(257个小镇)唯一的建设方和运营方,该镇群也是国内目前唯一的互联网小镇镇群。云智天下通过自主研发的“小镇云?一云计算平台”和“锋速智通?一互联网加速平台”构建了服务购买、合作分成、联合运营的多类商业模式,建立了具备多种服务能力的管理信息云平台,软硬件相结合实现了智慧城镇多维度、全方位的服务体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月
资产总额	17,273.21	22,426.35
负债总额	2,829.00	4,510.19
净资产	14,444.21	17,916.16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1,078.32	11,798.42
净利润	4,845.89	3,28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杨冬

受让方:(乙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93,700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2625%),包括该等股份所代表的甲方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义务,以及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存在、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等全部的权利、利润、利益或股东义务转让给乙方。前述股份称为“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未做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乙方自愿购买标的股份,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上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6555元,合计全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995,6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上述股份转让款是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3)受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乙方同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扣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股份转让款。

2、税费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事宜。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承诺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2)在不影响上述一般违约责任约定的情况下,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全部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且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催告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履行其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就其延期付款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或者(2)终止乙方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对应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交易。

4、股份交割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付款日”)起,甲方将不再享有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东义务,乙方立即就“标的股份”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之间的其他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经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数据通信业务和智慧城镇业务,是目前国内专业的智慧镇群建设运营商,通过自主研发的“小镇云?一云计算平台”和“锋速智通?一互联网加速平台”构建了服务购买、合作分成、联合运营的商业模式,建立了具备多种服务能力的管理信息云平台,软硬件相结合实现了智慧城镇多维度、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随着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逐渐应用于社会各行业领域,拉升IDC业务市场规模增长,推动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本次投资通过云智天下的智慧场景运营能力,与公司资金、平台和资源优势相结合,为家居场景数据化赋能,提高公司在品牌建设、渠道升级、大数据赋能、消费者运营、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等围绕智慧零售方面的综合能力,构建“智慧零售+场景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振家居消费迭代,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云智天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强化投后管理工作,协助云智天下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2703A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马正学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0,49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68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0,46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64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6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6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30,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17%;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30,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17%;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330,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3%;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17%;反对1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3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璐女士、牛占斌先生、脱玉婷女士、贺剑先生、潘桂岗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陆璐女士、牛占斌先生、脱玉婷女士、贺剑先生、潘桂岗先生、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其中邱新先生、姜琳女士、陈亚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陆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53,61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3,610股。

表决结果:同意陆璐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牛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71,812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1,812股。

表决结果:同意牛占斌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脱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63,61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3,614股。

表决结果:同意脱玉婷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贺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63,60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3,607股。

表决结果:同意贺剑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55,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604股。

表决结果:同意潘桂岗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邱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55,605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605股。

表决结果:同意邱新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姜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0,155,604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604股。

表决结果:同意姜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陈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200,155,606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2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陈亚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苗壮先生、李燕京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苗壮先生、李燕京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宜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苗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0,255,606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苗壮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李燕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0,255,606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2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李燕京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冯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0-04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被告”)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由坦桑尼亚律师转寄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发出的《传票》、《起诉状》等诉讼资料。A-one Products & Bottlers Ltd.(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A-one”、“原告”)以公司及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运”、“第二被告”)为被告,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A-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涉及订单金额总共约为8.78万美元),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54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高等法院商事法庭已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上概称“商事案件”)

因该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作出裁决。公司依据在坦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的分析,并按该代理律师的建议,通过其依次向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修正程序等相关诉讼程序,现管辖权异议处于上诉阶段,修正程序已被驳回。

二、本次诉讼相关的诉讼、仲裁的情况概述

2016年1月,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约1,816.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2017年5月,贸仲委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公司向A-one偿付设备费用4.12万美元;A-one向公司支付约94.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随后,公司立即向高等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2017年7月27日,A-one向高等法院提起了前述第一点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

2018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A-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2018年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04民特4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one撤销裁决的申请。

2019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出具的书面裁决,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公司已立即委托在当地聘请的代理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

2019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坦桑尼亚代理律师发来的法院判决书,对该商事案件进行了判决,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即公司和香港华运)共同和分别向A-one支付4,845,362.509美元的损失;被告应以上述第1点的金额为本金,按每年15%的商业利率支付A-one利息,从通过第二被告(香港华运)向第一被告(公司)支付发票金额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被告应按法院判决金额为本金,按每年11%的法院利率支付A-one利息,从判决之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被告被判向原告支付诉讼费用。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委托桑尼亚当地代理律师向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提出撤销判决书的申请,申请内容如下:(一) 请求法院撤销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的缺席判决;(二)请求本次诉讼的费用由A-one承担;(三)请求法院准予其认为合适公正的其它救济措施。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受理了公司撤销判决书事项的申请。

以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4月11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7-02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以及《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9-014、2019-027、2019-033)。

三、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律师转交坦桑尼亚高等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商事案件判决书程序的书面判决,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提出撤销判决书的申请。

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与律师团队讨论和商量接下来的诉讼策略,努力维护公司的正当利益,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RULING》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7,739,601.09	458,735,739.24	-59.07
营业成本	163,932,552.12	349,138,415.43	-53.05
销售费用	3,821,030.67	6,608,025.65	-42.18
管理费用	47,472,477.81	45,770,785.19	3.72
财务费用	65,279,485.35	81,054,265.85	-19.46
研发费用	29,230,944.01	32,945,125.54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48,862.50	51,700,630.12	-2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389.02	-5,101,394.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441.13	-49,869,195.19	不适用
投资收益	-372,747.56	-877,637.0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81,860.70	252,327.48	170.23
营业外支出	73,116.54	284,814.10	-74.33
所得税费用	3,409,674.06	14,331,434.50	-76.21

更正前	更正后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4.6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同比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4.6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同比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361.68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延期支付借款利息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361.68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延期支付借款利息导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同比减少445.18万元,下降27.14%,主要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比减少导致;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092.18万元下降76.21%,主要由于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24.7万元,上涨6.43%,主要由于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增加导致;	
所得税变动原因说明: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1,092.18万元下降76.21%,主要由于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导致。	

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更正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1、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机构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业务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财务独立。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更正后: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	1、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人员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机构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4、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业务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奥瑞德有限的财务独立。	2014年9月15日,期限为长期	是	否	控股股东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的名义签订借款协议,以公司名义签订担保合同,导致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个人资产权利受限,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其资产受限问题,归还占用资金。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与各方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